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 程

主持人：王凤蛟

现场会议时间： 201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国电南自（浦口）高新科技园 1 号报告厅

	内 容	报告人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	推选现场投票计票人、监票人	
三	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王茹
2	《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的议案》	经海林
3	《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王茹
四	议案审议表决及现场沟通	
五	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六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七	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1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遵照执行国家财税部门相关规定，进一步拓展公司相关业务，2016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经营范围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经营范围：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继电保护系统、控制系统、电力自动化系统、监测系统、管理信息系统、调度自动化系统、轨道交通等工业自动化系统、节能减排系统、储能工程系统、新能源及新技术的利用与开发系统、大坝及岩土工程系统、水电水资源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视频监控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计算机信息集成系统等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高低压电器及传动设备、智能测试设备、智能仪器仪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及水处理工程、电力及工矿企业建设工程等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支持、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公司生产科研用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变化的需要，可以依据法定程序调整经营范围。

修改后经营范围：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继电保护系统、控制系统、电力自动化系统、监测系统、管理信息系统、调度自动化系统、轨道交通等工业自动化系统、节能减排系统、储能工程系统、新能源及新技术的利用与开发系统、大坝及岩土工程系统、水电水资源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视频监控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计算机信息集成系统等的开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高低压电器及传动设备、智能测试设备、智能仪器仪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及水处理工程、电力及工矿企业建设工程等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支持、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 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公司生产科研用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自有房屋租赁；职业技能培训；能源工程总承包、设备集成。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变化的需要，可以依据法定程序调整经营范围。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一、预计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预计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的议案》提交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董事王辉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书面委托公司董事长王凤蛟先生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公司独立董事张建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后，书面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冯丽茹女士代表其本人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在审议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时，7 位关联方董事：王凤蛟先生、张东晓先生、刘传柱先生、王辉先生（委托王凤蛟先生）、刘雷先生、杨富春先生、应光伟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4 位独立董事冯丽茹女士、李民女士、张建华先生（委托冯丽茹女士）、戚啸艳女士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控股股东即关联法人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为：

1、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同时报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3、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为：

- 1、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的议案》。
-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审议《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金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 4、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5、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6 年度原预计合同总金额	2016 年度原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16 年 1-9 月实际合同发生金额	调整金额	2016 年度调整后预计合同总金额	2016 年度调整后占同类业务比例 (%)
关联人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综合授信业务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总计不超过 60,000	12.90	56,000	+40,000	总计不超过 100,000	15.00

公司 2016 年初预计的关联人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总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因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16 年上述事项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总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楼西楼 10 层

注册资本：50 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宇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

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如下：总资产3,428,278.13万元，净资产711,826.4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37,529.35万元，净利润120,154.05万元。

2、关联关系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有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6.14%的股份，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条之规定，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方履约能力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和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签订包括：资金统一结算业务、综合授信业务、存款业务在内的《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规定，华电财务在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时，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 （1）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
- （2）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
- （3）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经 200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 3 年，有效期满后若任何一方未向对方书面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将自动延期 3 年，以此类推。经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授信金额由原来的 5 亿元调整为 6 亿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授信金额由原来的 6 亿元调整为 10 亿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取得金融服务，是公司融资业务开展的需要。为充分利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资源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公司拟将持续向其取得金融服务。

以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审议并表决。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冯丽茹女士、李民女士的辞职申请。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冯丽茹女士、李民女士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冯丽茹女士、李民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因此冯丽茹女士、李民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增补独立董事后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建议选举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任期自2016年11月11日起，至2018年5月14日止（与本届董事会任期截止日相同）。

根据《公司章程》第44条、86条、89条和124条的规定，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并以累积投票制表决。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淑娥，1949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系，本科，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系，经济学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中共党员。曾任：陕西财经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授，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狄小华，1963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江苏人民警察学校，中专学历，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博士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曾任：江苏溧阳监狱科员，江苏省监狱管理局主任科员。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德赛法律咨询有限公司研发经理。